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與 2007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這是一個沒有正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之綜合版本，而中文版本並無法律效力。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釋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採納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與 2007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採納於2007年1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與2007年4月2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採納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與 2007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1 本公司名稱為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由董事局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3.1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與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收購及持有構成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所在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型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貸款、責任和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和其他證券，以及在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投資。
  - 3.2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發行（就此收取佣金或其他款額）、承購、持有、處理及轉換任何類型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

係或訂立任何有關溢利分佔、互惠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型式的合夥關係，藉以收購和承擔本公司任何資產和負債，或達致（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目標，或達到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3.3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包括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該等上述項目已發行金額或面值而獲授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3.4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附屬關係）履行其所有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援或擔保，而採用的方式可為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作出按揭、押記或或設置留置方式權（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包括其催繳股本或以任何有關方式，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就此收到有價代價。
- 3.5.1 作為發起人或企業家經營業務，及以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銷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和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和其他業務。
- 3.5.2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各類型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3.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及個人物業及權利，特別是任何類別行動的按揭、債券、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公債、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和據法產權。
- 3.7 於任何時間從事或經營任何董事認為適合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屬合宜或董事認為極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溢利的合法貿易、營業或事業。

就組織章程大綱的通常解釋以及就本章第 3 條的特別解釋，其中所訂明或提述的

目的、業務或權利應不會因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目的、業務或權力的並列的提述或據此作出的推論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之處，其將可透過擴大及擴展（而並非限制）本公司的主體、業務和及可行使的權力而解決。

- 4 除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中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應享有全部的權力和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和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物業；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債券、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公債、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的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款或籌集款項；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創建其他公司；為獲得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業務；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按份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彼等家屬股東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 0.001 港元的股份。而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除非發行條件應另有載明，每次股份的發行（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第 193 條的規定所規限，並在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與 2007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目錄

A表 .....	1
釋義 .....	1
股本及權利修訂 .....	5
股東名冊與股票 .....	8
留置權 .....	10
催繳股款 .....	11
股份轉讓 .....	13
股份傳轉 .....	15
沒收股份 .....	16
更改股本 .....	17
借貸權力 .....	19
股東大會 .....	19
股東議事程序 .....	21
股東投票權 .....	24
註冊辦事處 .....	27
董事局 .....	28
常務董事 .....	35
管理層 .....	35
經理 .....	37
董事議事程序 .....	37
秘書 .....	39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	40
儲備資本化 .....	42
股息及儲備 .....	43

無法聯繫之股東 .....	50
文件銷毀 .....	51
年度申報表與歸檔 .....	52
賬目 .....	52
審計 .....	54
通知 .....	55
資料 .....	57
清盤 .....	57
彌償保證 .....	58
財政年度 .....	59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改 .....	59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與 2007 年 4 月 27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A 表**

- 1 公司法附錄一之 A 表所載的規定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A 表不適用**

**釋義**

- 2 本章程細則中的旁註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中的解釋。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標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釋義**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以下的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權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局大部分成員，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信託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以及/或任何信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非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而彼等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局大部分成員，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及

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或「公司」指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已知會股東的本公司網站、網站地址或域名；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包括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紅利股息及分派；

「元」及「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乃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0年版)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式，並由任何人士所簽立或採用而用意在於簽署電子通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採用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主要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方；

「於報章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與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載，上述各類報章均須於香港通常每日刊載與發行之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

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名冊」指主要名冊或任何名冊分冊；

「印章」指包括本公司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按照章程細則第 162 條採納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指由董事局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不時於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須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按本章程細則第 96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  
B 部  
r.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彙涵義，惟「附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附屬公司」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主要名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除以上所述外，倘與主題和/或文義並無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清晰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顯示模式，並（僅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提及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提及人士和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及

提及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的涵義，而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的涵義。

### **股本及權利修訂**

- |   |  |  |
|---|--|--|
| 3 |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 <b>股本</b><br>附錄 3<br>r.9                                     |
| 4 |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根據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b>股份發行</b><br>附錄 3<br>r.6(1)                                |
| 5 | 在上市規則規定下，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本公司不會向其（以結算所身分）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遭毀壞，而且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書，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b>認股權證發行</b><br>附錄 3<br>r.2(2)                              |
| 6 | 倘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的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該等個別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  | <b>類別權利更改的方法</b><br>附錄 3<br>r.6(2)<br>附錄 13<br>B 部<br>r.2(1) |

人數而言，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等類股份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7 除有關類別的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8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並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送、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自己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局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購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購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的規定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購買  
與融資購買公  
司本身之股份  
與認股權證**

9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與股份分為成相應面額的股份數目將按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之權  
力**

10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定下，股份發行的條款可按照本公司或股份持

**贖回**



有人的選擇，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自公司股本贖回。

- |    |   |                           |
|----|---|---------------------------|
| 11 |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必須確保所有的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附錄 3<br>r.8(1) & (2)      |
| 12 |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視作導致是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b>購買或贖回不得看作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b> |
| 13 | 股份被購買、交回與或贖回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股票以供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b>提交股票以供註銷</b>           |
| 14 |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將由董事局來處置，董事局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b>董事局處置股份</b>            |
| 15 | 除非法例禁止，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和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 10%。                               | <b>本公司可支付佣金</b>           |
| 16 |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了註冊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利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本公司不確認信託持有股份</b>       |

### 股東名冊與股票

- 17 董事局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並在其中記錄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位股東的股份股數及按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 18 倘董事局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和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的股東名冊。
- 19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將主要股東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主要股東名冊內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20 儘管在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從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主要名冊內，並須於存置股東主要名冊而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21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如適用）根據章程細則第24條的附加規定下，股東主要名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22 有關章程細則第21條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須有不少於兩小時可供查閱。
- 23 本公司以於報章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  
附錄 3  
r.1(1)

附錄 13  
B 部  
r.3(2)

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公司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 24 在香港存置任何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惟董事局可作出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須按董事局的規定繳費，但繳付金額不得超過 1.0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任何股東可以要求一份登記簿或其中一部分的複印件。只要支付 0.25 港元，或者公司規定更少的金額，即可要求公司向他們寄發一份 100 字以下的有關文件複印件，寄發時間為自公司收到請求後第二天起 10 天內。
- 25 名列於名冊作為股東的各位人士在法律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孰短者為準），在配股或提交轉讓文件登記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有權領取就其所持有的所有的每種股份的證書，如配股或轉讓登記中的股份數量超過形成一個聯交所交易單位的股份數量，如發生轉讓，在支付相當於聯交所為每個股證隨時確定相關最大金額的款項後，在第一筆或董事局隨時確定的較少的款後，聯交所交易單位的股證數量或他所要求的數倍股份證書數量以及有關股份餘額的一個股份證書，除非有關幾個人聯名持有一股或數股股份，公司不會向每個人頒發一個或數個股證，向其中一個聯名持有人頒發一個或數個證書就足夠了，無需向所有的持股人頒發。所有的股證將由專人送達，或者按股東在股份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通過郵件送達給有權獲得股證的人士。
- 26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形式的有價證券的每個證書上都必須蓋有本公司印章，且必須經過董事局授權才能加蓋本公司印章。
- 27 每張股票規定了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已繳金額，或已繳足的事實；根據實際情況，由董事局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

附錄 13  
B 部  
r.3(2)

**股票**  
附錄 3  
r.1(1)

**待蓋章股票**  
附錄 3  
r.2(1)

**每張股票列明  
股份數目與類別**

- 28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r.1(3)
- 2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後補發，但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或董事局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把舊股票交回本公司撤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 股票更換  
附錄 3  
r.1(1)

### **留置權**

- 30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本公司留置權  
附錄 3  
r.1(2)
-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延伸至所有已宣佈的股息和紅利。董事局決議任何股份在某段特定的時期內全部或部分豁免本這條的規定。
-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與紅利
- 31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
- 出售有留置權  
之股份

，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份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32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該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款**

- 33 董事局有權隨時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要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催繳款可按董事局決定被撤銷或延期。

**催繳方式**

- 34 任何催繳股款通知都必須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每位股東，通知中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催繳通知**

- 35 章程細則第 34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送遞。

**通知副本之送遞**

- 3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局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始終負有催繳通知中的義務，不管催繳通知中所述的股份是否接著會被轉讓。

**每位股東有責任按指定時間與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3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報章上刊登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

**催繳通知可刊載於報紙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

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形式以電子通訊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

- |   |                         |
|---|-------------------------|
| 38. 董事局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b>催繳股款視作已作出之時</b>      |
| 3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b>聯名持有人的責任</b>         |
| 40.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董事局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以作為恩惠及優惠。   | <b>董事局可延後催繳股款期限</b>     |
| 41. 倘任何催繳股款所有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 <b>催繳股款之利息</b>          |
| 42.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到期催繳股款所有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b>拖欠催繳股款期間特權暫停</b>     |
| 43.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b>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b>        |
| 4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  | <b>配股後/未來應付款項視作催繳股項</b> |

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債務、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45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局所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局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但就付款而言，在催繳前預付的任何款項，不得使該股東有權將該款項支付到任何部分已宣佈的在該款項當前應付日期前的任何時期的股息。

**預繳催繳股款**  
附錄 3  
r.3(1)

### **股份轉讓**

- 46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經董事局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之轉讓書辦理。所有轉讓書必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地方，並由本公司保管該所有轉讓書。
- 47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轉讓書必須採用書面形式行使，由轉讓人和承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署或複製簽字（可以用機器壓印等），除非在複製簽字或轉讓人或承讓人代表簽字，董事局須事先提供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署樣本，董事局須合理地確認這種機器壓印簽字與簽署樣本上的簽字相符。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48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辦理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轉讓登記。

**轉讓形式**

**簽立**

**董事局可拒絕  
轉讓登記**  
附錄 3  
r.1(2)

- 49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
- 50 董事局還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50.1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利的其他憑證； **轉讓規定**
- 50.2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50.3 轉讓書已按規定蓋上釐印（在需蓋上釐印的情況下）；
- 50.4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50.5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50.6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局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轉讓規定**  
附錄 3  
r.1(1)
- 51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已被管轄法院或官員下達法令確定為智力障礙的人士或沒有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或其他法定無行為能力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 52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 53 於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 14 日的通知，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採用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附錄 13  
B 部  
r.3(2)



子通訊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過戶登記可暫停，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局不時決定，除股份過戶登記從不暫停，或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60 日）。

### **股份轉讓**

- |    |  |                                |
|----|--|--------------------------------|
| 54 |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拒絕登記通知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b>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b>         |
| 55 |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局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b>遺產代理人與破產案受託人登記</b>          |
| 56 | 倘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須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理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 <b>登記選擇通知/獲代名人登記</b>           |
| 57 |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82 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b>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b> |

## 沒收股份

- |    |  |                   |
|----|--|-------------------|
| 58 |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局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42條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如催繳或分期股款未支付而可發出通知 |
| 59 |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 14 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局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 通知形式              |
| 60 |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 股份如不符合通知的要求可被沒收   |
| 61 |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和方式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沒收股份視作本公司財產       |
| 62 |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5厘，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 | 沒收仍需支付欠款          |

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    |   |                    |
|----|---|--------------------|
| 63 |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簽署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書，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證明               |
| 64 |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有上述規定，發出有關上述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 沒收後通知              |
| 65 |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局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局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 66 | 股份的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的權利 |
| 67 |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 沒收適用於股份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 **更改股本**

- 6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68.1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與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與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為合併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局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由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68.2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以及
- 68.3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69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合併與分拆與股份拆細與註銷**

**股本減少**

## 借貸權力

- |    |   |                  |
|----|---|------------------|
| 70 | 董事局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與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 <b>借貸權力</b>      |
| 71 |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b>借貸款項之條件</b>   |
| 72 | 債券、債股、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 <b>轉讓</b>        |
| 73 | 任何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b>特權</b>        |
| 74 |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物業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中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要求。   | <b>存置抵押賬冊</b>    |
| 75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券或債股（不管為系列形式之部份或單獨票證），則董事局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b>債券或債權股證登記</b> |
| 76 |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b>未催繳股本的抵押</b>  |

## 股東大會

- |    |  |   |
|----|--|---|
| 77 | 除年內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 | <b>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b><br>附錄 13<br>B 部<br>r.3(3)<br>r.4(2) |
|----|--|---|

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9 董事局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若本公司終止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也可應本公司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若本公司終止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局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局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8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會議通知**  
附錄 13  
B 部  
r.3(1)

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81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章程細則第80條所述規定，但獲得下述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81.1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81.2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82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3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遺漏通知/委任代表文件**

84 倘委任代表表格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股東議事程序**

8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85.1 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

85.2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85.3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休之董事；

85.4 委任核數師；

85.5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訂酬金的方式；

85.6 根據章程細則第85.7條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份比）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85.7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8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 8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周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未達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與延期會議的時間**
- 88 主席應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出席大會或不願主持，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管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89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 14 天或 **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期會議處理事務**



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7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何為投票表決，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時決議案通過的證據**

附錄 13

B 部

r.2(3)

90.1 大會主席；或

90.2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90.3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90.4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91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登記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92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內，按主席

**投票**

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 94 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 |    |  |                  |
|----|--|------------------|
| 93 |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而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94 |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
| 95 |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被規定或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96 |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書面決議案            |

### **股東投票權**

- |    |   |       |
|----|---|-------|
| 97 |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士)指定一位以上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股東投票權 |
|----|---|-------|

- 98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99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局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100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01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102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局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03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投票權有效性  
附錄 3  
r.14

已故及破產股東  
的投票權

聯名持有人之投  
票權

精神紊亂之股東  
投票權

投票權資格

投票權之異議

- 104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與該股東在大會上享有相同的發言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  
附錄 13  
B 部  
r.2(2)
- 105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任命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  
附錄 3  
r.11(2)
- 106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局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上述兩種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文件所載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委任代表授權書之簽發**
- 107 每張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委任代表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  
附錄 3  
r.11(1)
- 108 任命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
- 任命委任代表賦予之權力**

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0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06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110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 111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書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不管本章程細則是否有相反的規定，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委任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權限被撤銷下委任代表/代表之投票何時有效

法團/結算所代表  
參予會議  
附錄 13  
B 部  
r.2(2)

附錄 13  
B 部  
r. 6

### 註冊辦事處

- 11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開曼群島內董事局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局

- |  |   |
|--|---|
| 11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b>組成</b>   |
| 114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b>董事局可填補空缺/委任額外董事</b><br>附錄 3<br>r.4(2)                          |
|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細則和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b>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b>  |
| 116 未經董事局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於該競選會議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該競選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須不少於七日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參選的人士除外）向公司秘書提交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 | <b>向建議選舉人士發出通知</b><br>附錄 3<br>r.4(4)<br>r.4(5)                    |
| 117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b>董事名冊與向登記處發出變更通知</b>  |
| 118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任期為董事原任期的剩餘部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b>以普通決議案免去董事之權力</b><br>附錄 13<br>B 部<br>r.5(1)<br>App 3<br>r.4(3) |

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1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局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局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20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導致其離職之事，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21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局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局不時就董事局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章程細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22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

替任董事

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123 除章程細則第119至122條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104至109條規定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委任代表，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代表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代表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2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資格**

- 125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有關酬金數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視乎情況而定，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酬金**

- 126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 13  
B 部  
r.5(4)

- 127 董事可報銷其在執行或就執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       |  |                        |
|-------|--|------------------------|
| 128   |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b>特別酬金</b>            |
| 129   | 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b>常務董事之酬金等</b>        |
| 130   |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b>董事被撤職之情況</b>        |
| 130.1 |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附錄 13<br>B 部<br>r.5(1) |
| 130.2 |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
| 130.3 |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
| 130.4 |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
| 130.5 | 如其根據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
| 130.6 |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
| 130.7 |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18條規定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但在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或115條規定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且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退任選舉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131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委任關係，向本公司闡明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局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 132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

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33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134 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董事對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決議案無表決權**  
附錄 3  
r.4(1)

- 134.1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董事可以就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附錄 3  
附註 1

134.1.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

134.1.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

- 134.2 有關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134.3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其（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士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建議；

134.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34.4.1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或

134.4.2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34.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5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章程細則第134.1條規定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可以對不涉及到自己任命的方案進行表決**

136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或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組成法定人數之部分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合適，主席）所知由該

**誰來決定董事是否有表決權**

董事（或如合適，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問題涉及到主席的權益，則由會議上其他董事）處理，而就有關該其他董事（或如合適，主席）之主席的裁決（或如合適，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常務董事**

- |     |   |               |
|-----|---|---------------|
| 137 | 董事局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規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任命常務董事等<br>權力 |
| 138 |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局撤職或罷免。  | 常務董事等被罷<br>免  |
| 139 | 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照其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任命          |
| 140 |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

### **管理層**

- |     |  |                    |
|-----|--|--------------------|
| 141 | 在不影響董事局行使章程細則第 144 至 148 條所授予權力的前提下，本公 | 董事局獲授予的<br>本公司一般權力 |
|-----|--|--------------------|

司的業務由董事局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局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局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42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在此明確表示董事局擁有下列權力：

142.1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142.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14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許可的情況外，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  
B 部  
r.5(2)

143.1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經理

- |     |  |         |
|-----|--|---------|
| 144 |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償付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經理任命及酬金 |
| 145 |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46 | 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授權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任命條款和條件 |

## 董事議事程序

- |     |   |             |
|-----|---|-------------|
| 147 | 董事局可在世界任何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48 |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倘董事局沒規定，則會議通告須不少於 48 小時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   | 召開董事局會議     |

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       |   |                  |
|-------|---|------------------|
| 149   |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31至13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局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如何決定議題           |
| 150   | 董事局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主席             |
| 151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方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52   |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例。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
| 153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局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行與董事局行為具同等的作用 |
| 154   | 任何由董事局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局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55   |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大會及董事局會議議程的會議記錄  |
| 155.1 | 董事局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



155.2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155.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155.4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156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157 儘管董事局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158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規定，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或委員會的  
行事的有效性，儘  
管存在缺陷

有空缺時董事的  
權力

董事決議案

## 秘書

- 159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局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

秘書的任命

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160 按照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  
雙重職能

###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 161 董事局須制定措施妥善保管公司印鑑，且該等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局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局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須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蓋章與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蓋章。董事局可於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決議有關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其中之一，僅可透過傳真或該授權的其他機械方式用作加蓋股票、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該等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 16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局的決定設置印鑑副章以於開曼群島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副章

- 16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業務  
安排

- 164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6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 166 董事局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局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局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局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局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167 董事局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局亦可設立和資助

任命代理人的權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據

地區或地方董事局

設立退休金和僱員購股權計劃

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局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 168 本公司可應董事局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局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169 倘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局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行使董事局的一切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169.1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有關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169.2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局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局有權取消該股東的參與分享權利；及
- 169.3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人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70 董事局可就本章程細則第169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項下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將該股東應得的人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分配及分派予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 **股息及儲備**

- 17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局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7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局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173 董事局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局須以誠信態度行事。董事局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174 倘董事局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局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175 此外，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173條有關董事局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17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177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177.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董事局宣派並發放特別股息的權力**
- 股息不得從資本中支付**
- 以股代息**
- 選擇現金股息**

- 177.1.1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177.1.2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177.1.3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份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
- 177.1.4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局須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份或董事局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177.2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 **選擇以股代息**

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177.2.1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局釐定；
- 177.2.2 董事局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177.2.3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177.2.4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局將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局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從中計提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並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178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7條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178.1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178.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局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177.1或177.2條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7條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79 董事局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8條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局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80 本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77條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18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局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

第 177 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182 董事局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83 董事局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8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 185 董事局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18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局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187 董事局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債項的扣除**
- 18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各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與催繳款一併處理**
- 189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局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劃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釐定所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局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特定資產作股息**
- 190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 19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19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93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遞付款**

19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r.13(1)

195 凡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委任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詳細闡明。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未獲領取的股息**  
附錄 3  
r.3(2)

### 無法聯繫之股東

196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某位人士根據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透過轉移而有權獲得的股份：

**出售無法聯繫之股東的股份**

196.1 不少於三張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均未兌現；

196.2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196.4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196.3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已應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r.13(2)(a)
- 196.4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採用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版，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附錄 3  
r.13(2)(b)

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197 為使本章程細則第196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有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與進行有效轉讓所必須的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當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文件銷毀

- 19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委託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 可登記文件等的  
銷毀

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198.1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198.2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時間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198.3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檔。

### 年度申報表與歸檔

- 199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年度申報表與歸檔

### 賬目

- 200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局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201 根據公司法規定，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 202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局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203 董事局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表、連同編製損益表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表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局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并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20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以本文所訂明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205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許可及在妥為遵守上述各項及取得據此所需的一切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出的報告(有關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為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規定所規定者)，以

須予存置的賬目  
附錄 13  
B 部  
r.4(1)

存置的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  
r.4(2)

向股東寄發董事的年報及資產負債表等  
附錄 13  
B 部  
r.3(3)  
附錄 3  
r.5

取代有關文件，即視為以履行章程細則第 204 條對有關人士的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就其發出之報告的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要求，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報、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就其發出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審計

206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局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  
r.4(2)

207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局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局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局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局釐定。

核數師的委任和  
酬金

208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會計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會計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被看作確定的  
時間



## 通知

20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局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本公司須就股東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取得向其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股東事先以書面發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股東的視作同意），或（如為通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身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發送通知**  
附錄 3  
r.7(1)

210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210.1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210.2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210.3 核數師；

210.4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210.5 聯交所；及

210.6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21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

**香港以外的股東**  
附錄 3  
r.7(2)

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 3  
r.7(3)

- 212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213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214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215 任何以本文所訂明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216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通知視作送達的  
時間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 217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21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而通知仍然有效**
- 21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上簽署樣式或（如相關）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 資料

- 220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局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 221 董事局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股東名冊中所載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清盤

- 2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清盤後按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清盤時分配資產**

- 2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刊登廣告以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通知送達方式**

### **彌償保證**

- 225 各名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

**董事與管理人員  
之彌償保證**

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22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局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 22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局規定，並可由董事局不時予以更改。

財政年度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改

- 228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修改  
附錄 13  
B 部  
r.1